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52號

原告 吳霖杰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複代理人 邱鐔榆律師

被告 米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俊諺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許寶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如附表一「起訴時」部分所示，嗣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變更聲明如附表一「變更後」部分所示(卷第277至278頁)，核其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不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8年2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Unity工程師，109年11月起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51,000元；被告於110年7月間以原告工作狀況不佳、能力不足為由，向原告預告同年8月3日終止僱傭契約；惟原告非不能勝任工作，且被告僅通知原告改善工作內容，卻未對原告進行實質輔導或提供協助，其終止不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民法第487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同年8月至10

01 月工資147,900元(51,000元/月×3個月-5,100元)，並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月發給工資51,000元，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03 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
04 同年8月勞工退休金差額2,862元，並自同年9月起按月提繳勞
05 工退休金3,180元等情。聲明如附表一「變更後」部分所示。

06 三、被告辯稱：原告應徵Unity程式設計師時，表明畢業於數位多
07 媒體設計學遊戲組，於Unity內容開發有3年相關經驗，被告乃
08 僱用原告擔任Unity工程師；然而，原告自109年6月起屢有工
09 作品質不佳、態度消極情形，不符合應徵時所稱工作經驗，經
10 被告多次調整及輔導原告工作內容，並以告誡方式督促原告改
11 善，仍一再犯錯，並推諉責任，被告乃於110年6月2日向原告
12 表示若工作仍不如預期，將考慮原告是否適任，並給予1個月
13 改善期，惟原告依然表現不佳，又頻繁請假及遲到，顯然不能
14 勝任工作，被告乃於110年7月1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
15 規定向原告預告同年8月3日終止僱傭契約，符合解僱最後手段
16 性原則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
17 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第279至280頁)

19 (一)原告自108年2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Unity工程師，約
20 定每月工資5萬元，按月於次月10日發放，110年7月份工資
21 51,000元。(卷第21頁原證1錄取通知單、卷第33頁居家辦公
22 合約書、第149至151頁被證5被告函及離職證明書)

23 (二)被告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情形：

24 1.108年2月起按月提繳工資50,600元(月提繳分級表第36級
25 48,201元至50,600元)提繳：108年2月1,619元，108年3月
26 至109年10月每月3,036元。

27 2.109年11月起按月提繳工資53,000元(月提繳分級表第37級
28 50,601元至53,000元)提繳：109年11月起每月3,180元。
29 (卷第29至32頁原證3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勞工退
30 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

31 (三)被告部門主管黃柏元於110年6月2日向原告表示「這邊做個

01 紀錄，根據剛剛在meet上的討論，預計可以於明天(6/3)看
02 到玉霖專案中，正式使用於室內設計場景的視覺效果調整
03 (各種光影調整、日夜變化套裝性的調整)、emission效果，
04 並完成與編輯器的整合。再者，可於下週一(6/7)下午，看
05 到玉霖專案中快捷鍵功能的調整完成。若這兩個時間點的開
06 發內容有不如預期的狀況，我會找你聊工作情況以及後續是
07 否適任的問題」等語。(被證2對話記錄)

08 (四)原告於110年6月24、28日未事先請假，事後補送假單。(被
09 證3對話記錄)

10 (五)被告部門主管黃柏元於110年7月2日約談原告，討論原告之
11 工作表現及是否適任。(被證4對話記錄、錄音光碟及譯文)

12 (六)被告於110年7月1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因原告工作狀況
13 不佳及能力不足，而安排資遣，工作至同年7月31日止。(卷
14 第24頁原證2電子郵件)

15 (七)被告於110年8月3日發函向原告表示：原告經被告於110年7
16 月1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資遣，雙方於同年8月
17 3日終止勞動契約，原告110年7月份工資51,000元、8月份工
18 資5,100元、加班費411元、未休特別休假工資2,019元、資
19 遣費63,325元，扣除勞健保等費用2,250元後，於同年8月10
20 日匯款119,605元至原告帳戶等語。(被證5被告110年8月3日
21 函、110年7月12日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2 (八)原證1至4、6，被證1至5，形式上均為真正。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
25 第5款規定，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因勞工不
26 能勝任工作而終止勞動契約，應是認為勞工提供之勞務無法
27 達到預期之經濟目的，致難以繼續維持勞雇關係而採取之最
28 後手段，因此雇主終止契約前，應盡可能促使勞工改善。

29 (二)被告以原告不能勝任工作為由，終止僱傭契約，並非無據：

30 1.被告辯稱：原告應徵Unity程式設計師時，表明畢業於數
31 位多媒體設計學遊戲組，於Unity內容開發有3年相關經

01 驗，被告乃僱用原告擔任Unity工程師等語，有被告所提
02 108年1月11日原告履歷表、原告所提錄取通知單為證(被
03 證1、原證1)，原告亦不爭執，堪信屬實。

04 2.又被告辯稱：Unity程式設計師主要工作是使用Unity從事
05 程式開發、設計工作，須瞭解相關多媒體及撰寫互動程式
06 等語，原告未爭執。參酌Unity屬於跨平台之2D及3D遊戲
07 引擎，集合圖形、聲音、物理和人工智慧等核心功能系
08 統，支援凹凸貼圖(包括法線貼圖Normal mapping，即模
09 擬凹凸處光照效果之技術)、反射貼圖等數據，可供開發
10 電子遊戲，並廣泛用於建築視覺化、即時3D動畫，屬於綜
11 合型創作工具等情(參見維基百科Unity、遊戲引擎相關條
12 目)，可見原告擔任Unity程式設計師之工作，包括使用Un
13 ity在設計中展示打光、反射等效果。

14 3.被告認為原告工作品質不佳，已於110年6月2日給予原告1
15 個月改善期：

16 被告辯稱：原告自109年6月起屢有工作品質不佳、態度消
17 極情形，不符合應徵時所稱工作經驗，經被告多次調整及
18 輔導原告工作內容，並以告誡方式督促原告改善，仍一再
19 犯錯，並推諉責任，被告乃於110年6月2日向原告表示若
20 工作仍不如預期，將考慮原告是否適任，並給予1個月改
21 善期等語，已提出110年6月2日、同年7月2日對話紀錄為
22 證(被證2、4)，依部門主管黃柏元向原告表示「預計可以
23 於明天(6/3)看到玉霖專案中，正式使用於室內設計場景
24 的視覺效果調整(各種光影調整、日夜變化套裝性的調
25 整)、emission效果，並完成與編輯器的整合。再者，可
26 於下週一(6/7)下午，看到玉霖專案中快捷鍵功能的調整
27 完成。若兩個時間點的開發內容有不如預期的情況，我會
28 找你聊工作情況以及後續是否適任的問題」等語(兩造不
29 爭執事項(三))，可見被告所辯並非無據。

30 4.被告因原告於1個月改善期內仍表現不佳，認為原告不能
31 勝任工作，並非無據：

被告辯稱：原告於1個月改善期內仍表現不佳，110年7月2日與其部門主管黃柏元會談時，承認工作上多次發生錯誤、無法跟上開發進度，並表示其身心狀態不佳，卻又歸咎於被告等語，已提出110年7月2日對話紀錄為證(被證4錄音光碟及譯文)，所辯情節與對話紀錄中如附表二所示部分相符(包括打光、反射等工作上之缺失)，可見原告於109至110年間之工作表現不佳，經其主管一再指明工作缺失，卻未能改善，又推諉責任，難認原告於客觀上之能力或主觀上之意願足以勝任工作。從而堪認原告之勞務給付既難獲得被告信賴，又增加被告負擔，顯然無法達到被告預期之經濟目的，被告因此認為原告不能勝任工作，並非無據。

5. 至於原告主張：關於附表二第6點，被告於109年4月間開始命原告嘗試與美術相關之新型業務，因涉及客戶、主管之主觀感受，須反覆調整並交由客戶、主管確認，相當瑣碎耗時，致原告無法確切掌握時間，且此新型業務所需技術，與原告過往為被告服務所需技術有落差，被告未提供適當輔導或訓練，反而指責原告工作進度過慢等語，被告否認之。審酌附表二第6點對話所稱工作內容，應是關於圖像編輯(原告所稱MAKAR，應指圖像編輯器)、打光、光影調整等事項，而原告既然擔任Unity程式設計工作，則關於圖像編輯、打光、光影調整等工作，難認屬於新型業務或非屬兩造約定之工作；再者，依原告與黃柏元於110年7月2日之對話內容，難認黃柏元對於原告工作上之指示、輔導有何不足，原告將其工作上之缺失全然歸咎於被告，不能解免自己應負之責任。從而，原告之主張不足以否定其有不能勝任工作情形。

6. 被告於110年8月3日以原告不能勝任工作為由，終止僱傭契約，並非無據：

綜上，被告辯稱原告不能勝任工作，既非無據，且被告終止契約前已一再指明原告工作上之缺失，並一再督促原告

修補，應已盡可能促使原告改善，其因原告未改善而難以繼續維持勞雇關係，乃於110年8月3日終止僱傭契約，亦非無據。原告主張被告終止僱傭契約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並不可採。

(三)被告於110年8月3日以原告不能勝任工作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難認不合法，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因此消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命被告自110年8月4日起按月發給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並依兩造間僱傭契約、民法第487條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聲明如附表一「變更後」部分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及證據之聲明，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玲 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張 婕 妤

附表一：原告訴之聲明	
起訴時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92,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53,000元及各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四、被告應自110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3,1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五、原告願就第二、三、四項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變更後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47,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51,000元及各自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提繳2,86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自110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3,18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五、原告願就第二、三、四項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附表二：110年7月2日原告與被告部門主管黃柏元之對話錄音譯文(節錄)及被告主張之對話內涵		
時間	對話錄音譯文	被告主張之對話內涵
18:57 19:02	黃：你想討論前面打光的話，我可以說我跟你講的方向。然後，你有去試嗎？ 吳：所以這個就是問題啦，就是你說你也沒辦法接受這個事情…	1. 原告未依黃柏元建議方向執行。
09:41 09:59 10:07	黃：我給你時間去調整耶，然後我在收專案的時候，我發現這個問題… 黃：具體的說，就是我在我的木櫃上面沒有看到反射… 吳：那個就是我沒有查到那個模型啊。	
10:30 10:36 10:45 10:47 10:49	吳：…我自己也覺得很困擾的就是比如打光這種事情… 黃：包括我打光完之後，你項目沒有把他填進去。 黃：我的數值我給你了… 吳：那個真的是我的失誤很抱歉… 黃：…我調完給你了，你沒放，然後你要現在跟我說這個很主觀？…	2. 原告多次承認工作上的錯誤。
23:36 23:52	黃：那你的能力範圍在哪裡？我以後可以派什麼樣的功能給你？ 黃：我派給你之後我發現你不行了，我丟給別人，然後我派其他給你，然後再發現，OK，你還是不行，然後再丟給別人。	
24:11	黃：比方說Normal Map就是我去寫的。	

24:19	吳：喔。這邊就是…唉…所以我才說…
24:23	黃：就在你跟我講說你看完一樣之後，我看不一樣。
24:26	吳：好。
24:26	黃：然後當天你請假，我去把它做完。
24:31	吳：這個就是我對這方面…不熟會…發生的問題…
25:23	吳：對，但是我測的效果…測的方式就是沒有那麼嚴謹，我只能說我最後這件事情，像是我的標準就是把它就是再測試，再…的嚴謹程度至少一定是…拉到這個以上。
27:06	吳：因為也許我可能我的樣本…測試方向不對的話，那我可能也會有問題啊。
27:35	吳：而且我也跟你坦白說啦，就是…這我有點…呃…越來越Delay…
28:01	吳：呃…也許，可能這個問題是我可能要…想辦法…也許可能就是因為，碰到新的東西，我要得花很多…的時間去把它處理掉或幹嘛的…這陣子…我心理上其實很疲累，是像上次放假的時候…我連假兩天我想辦法自己做完…，可是抱歉，你還是可能還是覺得不滿意…
28:25	黃：我感受得出來啊，而且，你這麼說，其實我也是來處理啊！
28:29	黃：對啊，而且我派給你的東西我最終也是自己下去做啊，那我為什麼要花兩個人的成本？
28:39	黃：你說你心累我也心累啊。因為我不知道你回報給我的東西我到底要不要相信啊。我還下去檢查啊！
28:45	黃：而且我也還怕漏掉，我可能還檢查更兇。
30:57	吳：…我可能碰到的一些障礙，可是後來…碰到問題就是…可能那個回答還是…公司還要付出額外的成本去承擔我可能不夠快的事情…
34:42	吳：唉…這個問題，我現在…我今天…對他…可能只能說很抱歉，因為…唉…就細節就沒辦法想到這一塊。
05:23	黃：比較讓我在意的是第3點，回報的狀況
05:27	黃：…發生過幾次…你跟我很肯定的講說，你看過了，例如…模型處理器的數值…你跟我說完全一樣，但是實際上不一樣，這件事情，之前發生、提出，在6月2日之後其實有希望注意一下這個狀況，但是其實現在我覺得陸續還是有這個狀況發生。
06:10	黃：…第3點我會比較在意的原因是…長久發生下來，我會不知道…我到底該…怎麼判斷你跟我講的訊息，我該怎麼樣派東西給你。
06:33	吳：雙方看法不一樣吧…
06:45	

07:47 50:49	吳：如果現在覺得…是能力上的問題…為什麼進來公司1年的時候，大概還是問題不是那麼大？ 黃：…為什麼之前沒問題，現在會有問題…應該要問你… 吳：對於就是跟1年之前可能想法現在的狀況就是…呃…就是，我當然不會說這些問題很困擾，而是實際上像類似狀況，這種…感覺好像，經驗不熟悉的狀況一直發生，那當然我知道你可能回答就是…我怎麼派工作給你，這個東西我…就是我想講來講去就是…我也只能跟你說我講的狀況是這樣子。	
01:25:28	吳：也許我可能沒辦法跟…跟上公司腳步或是其他的都可能啊。	
01:32:05 01:32:07	黃：你以為你以前表現得很好嗎？ 吳：就是普通啊。	
01:41:49 01:42:01 01:43:49 01:43:57 01:44:03	吳：或是我…在之前的專案被嚴重警告… 吳：…對我來說這件事情，我還是有點就是，感覺就是一兩個月沒把東西，就是能力沒辦法好好喬這個東西，就被Fire了… 吳：我並不是很不接受這個結果，因為我自己覺得… 吳：嗯…處理編輯器這個東西… 吳：還是在專案…我還是覺得能力上…還是有點差異。但是只能這樣子…吧	
01:05:48	吳：不管是心理上的疲憊，或是說還要再花時間處理更多這種狀況，沒辦法就是…可能就是像某些人，可能還可以比較…就是沒辦法進到像某些人可能…上班可以稍微有時候休閒一下做其他事情…	3. 原告表示自己身心狀態不佳。
01:10:29 01:10:33 01:10:33 01:10:38 01:10:47 01:10:55 01:11:03	黃：你說…1年前你可能狀態，可能心情上比較好 吳：對 黃：最近可能因為狀態跟心情上受到一點壓力，所以可能狀態不好。 吳：呃…我只是… 黃：不是啊。我給你的東西，我跟你說過嘛，沒有比別人…重阿，甚至還比別人輕了不少。 黃：然後你說狀態不好，OK我理解啊，所以…我也說了嘛，你要請假給你請啊！，我沒有要擋啊，你請兩天我也讓你請兩天 吳：因為…你在看…當時在MAKAR，呃…下載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自己覺得，我坦白說一件事情，我可以…有點後悔的是，我沒有直接去推掉這件事情。因為，我會覺得說…呃…如果我去相信說你這個，因為我自己覺得會覺得	

01:24:56	說，去試這個東西，好，因為我覺得…好，今天也許你可能是Argue我說什麼…:呃…業績或是，對啊不管是考績或什麼的，你希望我很…，但是對於工程師，我自己覺得，先求有再求好，先把…有辦法先…修些Bug或比較穩定，然後後面再談。	
01:25:03	吳：不是啊。我覺得我的能力並沒有什麼…。我們可…不可能能力突然變很爛之類的吧？	
01:25:15	黃：那你要怎麼解釋這些Bug?你要怎麼解釋這些？你剛都說是你的失誤啊，這不是你突然產生這些問題，那這些問題誰成的？	
01:25:17	黃：這邊是發生什麼事情嗎？	
01:25:20	黃：他突然就發生問題了？不是你的問題？	
	吳：現在…可能覺得說是我的問題，那我也沒辦法講啊。就是這樣子啊。	
01:26:42	吳：…如果今天是你懷疑我能力上，但是我自己能力…我肯定說不是…因為，很明顯的如果是當Argue到4、50次或是什麼，是公司的問題，就是這樣。	4. 原告未反省自身問題，甚至曾認為其能力表現不佳是被告問題。
01:26:56	黃：公司哪邊有問題你告訴我。	
01:26:57	吳：我不曉得，因為…	
01:27:11	吳：…你可能覺得這個磨練…可能磨合的速度沒辦法接得上，也是有這個可能…	
01:27:17	黃：所以我問你我要給你多久啊？我給你了兩個月，比別人長了很多倍耶。	5. 經黃柏元追問，原告又否認曾說被告有問題。
01:27:25	黃：然後你現在是跟我說…可能是公司問題？…你自己發生這個問題，你說是公司問題？…公司不能指派工作給你是不是？	原告覺得熱鍵系統沒問題，經黃柏元反駁後，隨即承認自己有問題。
01:27:41	吳：所以你意思就是說，全部都是我的問題嗎？	
01:27:49	吳：不就是不預期的這件事情嗎？沒有達到預期啊。	
01:27:52	黃：那就是有問題啊。	
01:29:32	黃：而且你甚至因此說這是公司問題。	
01:32:44	黃：我還是最不能理解你剛剛說竟然是公司的問題，這代表你根本沒有在檢討你自己。	
01:34:26	黃：然後根據你剛剛的回答，我確實也更不能相信你，因為你曾經跟我說是公司的問題。	
01:34:34	吳：我並沒有這樣解釋啊。	
59:33	吳：就在穩定…就是沒有那麼穩定，他要再次像，這個比如說以熱鍵系統都差不多的東西，我畫出來我就覺得沒有問題，就是類似的東西…	
59:42	黃：熱鍵系統我記得…也是有發生一些問題嘛。	
59:48		

59:59 01:00:00 01:00:00	黃：對啊，你要提熱鍵我記得當初在設定的時候，好像…寫入還幹嘛，好像還有影響到整體系統架構。 吳：是啊。 黃：對啊。 吳：…有些東西…我真的就是…也是有問題，我會忘了…判斷的那麼好。	
01:11:03 01:16:02 01:16:02 01:16:40 01:17:46 01:19:25 01:20:06 01:21:19	吳：因為…你在看…當時在MAKAR，呃…下載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自己覺得，我坦白說一件事情，我可以…有點後悔的是，我沒有直接去推掉這件事情。因為，我會覺得說…呃…如果我去相信說你這個，因為我自己覺得會覺得說，去試這個東西，好，因為我覺得…好，今天也許你可能是Argue我說什麼…呃…業績或是，對啊不管是考績或什麼的，你希望我很…(聽不清楚)，但是對於工程師，我自己覺得，先求有再求好，先把…有辦法先…修些Bug或比較穩定，然後後面再談。 吳：…好你今天覺得是打光這個東西，你要讓我摸，可是你也不讓我…我也沒時間去摸相關協助的東西，然後今天我去摸相關協助的東西，那我程式要不要寫… 黃：…你手邊工具叫做Unity，你為什麼不先從Unity相關的工作系統下手，你就直接想要去寫程式嗎？ 黃：我只是叫你…用光照去打，你能打到哪個極限我就看到哪個極限，你打了嗎？ 吳：…調了那些參數，然後…你覺得最後的結果你覺得看起來不一樣，但是我時間花下去了，然後我還有其他事情要處理。 黃：那我後面問你說，假設我今天就不派光影上的東西給你呢？你有做比較好嗎？ 吳：模型處理器這個東西要做到多詳細，我跟你講，一點都沒想，為什麼，因為我前面還要去想很多東西。 吳：如果可以選的話，我就不選…這件事情，因為我會花更多時間在處理這個上面，…至少在自己有做過後面會比較好…改造，或者是…至少會比較更上手之類…	6. 原告有不接受被告安排職務之想法。
20:13 20:15 20:19 20:19 20:29	黃：所以我不是跟你說過，你要給我時間點嗎？ 黃：我是不是再三跟你要時間點？你有給我嗎？ 吳：呃…我有… 黃：你給我就給兩天，然後我兩天我自動給你1個禮拜後我再問你，然後呢？我有東西嗎？ 吳：我這樣子…或是另外一個方面講好了，因為有辦法今天比如說我做多少，我都有貼公文，全部都…一切下來一開始分好嘛，那也不是都是滾動式的，或每1封一直…	7. 黃柏元多次給予原告時間及機會改善工作狀況。

20:40	黃：我總共給你多少東西，你做完多少東西？	
20:45	黃：我後面中間有增加什麼東西嗎？	
20:48	吳：所以這個問題又會談到我可能做的事情量又太少了嗎？	
30:06	黃：甚至你去休假，我也是來修東西啊。	
30:10	黃：修你本來應該要修掉的東西。	
01:12:51	黃：然後…你說項目，其實項目我並沒有特別再加你什麼啊。從這個專案開始製作，我記得應該是四月開始請你打光，打到五月多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大部分都是自己做啊。	
01:13:37	吳：如果你要我選擇，我會直接這件事情劃掉，就是…就是比如說像美…美術這方面的東西。	
01:13:43	黃：OK，所以其實給你…東西，後面做的不如意，你就會跟我說要把東西劃掉嗎？	
01:13:52	吳：不是，是因為我可能這樣聽起來，整件事情會可能有點危及到…就是考績…	
01:14:04	黃：從4月到現在，你覺得這個東西佔比重多久…多少？這個光影這個系統。	
01:14:12	吳：至少是40%。	
01:14:14	吳：…我一直覺得1週…1週下去，好，調了，又…好然後又再1週下去，又再調…	
01:14:27	黃：但我敢跟你說，你這40%，前面我跟你講過方法了，我跟你講說可以下去試可以下去試，然後你就沒有試啊。	
01:14:50	吳：我的理解是，這個東西，好不好看這件事情，我們工程師…	
01:14:55	黃：沒有沒有沒有，那時候都還沒有到好不好看，我只求功能在不在。我一開始也只求功能在不在吧？	
01:15:04	黃：…你打出來之後，我覺得不滿意，我還是自己調啊！	
01:15:19	黃：我有跟你說，啊不好看，你重來嗎？	
01:31:29	黃：你有沒有注意到我以前給你的工作量其實並沒有到很重。	
01:31:32	吳：…但是，我現在只能表達說，跟以前來說是差很多。	
01:40:59	吳：還是都要謝謝照顧…因為我真的覺得就是…恩…算是我覺得碰到的主管裡面，算是最好講話的。	8. 原告承認黃柏元是遇過最好講話的主管。